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複審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

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

104 年 06 月 15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

104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備查

107 年 11 月 13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備查

108 年 5 月 15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

108 年 7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備查

一、本校「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

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之計分方式，得依所屬系、所、中心提出計分標準，經各學院、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，以進行評比。

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：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複審通過後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。

校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所屬性別分別評比，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，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獎勵人員為原則。確定獲獎之名單以科技部核定函為準。

二、本學院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之計分原則如下：

(一)研究成果：

- 1.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個人撰寫之專書，每人 5 點。
- 2.個人撰寫之專書(專業用書，具 ISBN)由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販售者，每本 3 點。
- 3.個人撰寫之專書(專業用書，具 ISBN)未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販售者，每本 1.5 點。
- 4.國內一般具有審稿制度學術期刊(至少有二位外審委員審查)之期刊論文(有 ISSN 公開發行)，每篇 0.5 點。

(二)產學合作：

1. 3 萬元(含)~5 萬元以下，每件 0.5 點。
2. 5 萬元(含)~25 萬元以下，每件 1 點。
3. 25 萬元(含)~50 萬元以下，每件 2 點。
4. 50 萬元(含)~75 萬元以下，每件 3 點。
5. 75 萬元(含)~100 萬元以下，每件 4 點。
6. 100 萬元(含)以上，每件 5 點。